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工程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09150

版本：1

程序名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核 准：

趙興華

日期：

109.10.19

1.0 目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執行，落實營建土石方之流向或營建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管制，並確實督促承包廠商遵行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經濟部頒布之「土石採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0 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轄管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其種類包括：工程之借土、棄土及相關拆除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3.0 定義

- 3.1 流向管制：本局所屬各機關及監造單位〔委外監造時為委託監造之顧問公司，自辦監造時為本局工務段（所）〕對承包廠商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從計畫提報至處理完成過程中之流向管理措施。承包廠商應於提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時，提出工程及處理場所流向編號；工程完成土石方作業辦理估驗計價時，承包廠商應提出工程土石方流向月報表及雙向勾稽資料以供查對。
- 3.2 兩階段申報：承包廠商於出土或借土期間應依規定上網申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或來源）及種類、數量資料，監造單位應檢核查對承包廠商報備之運送憑證副聯及處理紀錄表與其他相關之流向抽查紀錄後提送工務段（所），工務段（所）於每月5日上網查核承包廠商申報月報表之正確性，並勾稽與營建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報之處理月報表內容一致性。
- 3.3 處理場所定義：土石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既有處理場所、土方銀行、借土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
 - 3.3.1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

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3.3.2 既有處理場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處理營建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3.3.3 土方銀行，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辦理，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調度，並具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調節、互補供需及改良土質交流使用功能之場所。

3.4 查證：係指監造單位於每標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或借土作業時間，應派員不定期查對承包廠商是否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3.5 稽核：係指工程處（分局）稽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工地稽核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是否依規定、程序執行。

3.6 督導：係指局本部督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工地督導所屬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

3.7 督導考核小組：係由交通部權責業務司（公路、鐵路、觀光類為路政司；航空、港灣類為航政司、郵政類為郵電司）、重大工程督導會報、環境保護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地方政府及本局辦理相關業務之單位指派督導委員，督導考核本局所屬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之情形。

4.0 參考文件

4.1 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4.2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4.3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http://www.soilmove.tw>

5.0 說明

5.1 管制作業

5.1.1 二階段申報系統查核工程基本資料，作業流程如局流程（09150-1）

工程發包後，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需處理者，承包廠商應於實際產出營建土石方或借土前 30 天，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

5.1.2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承包廠商名稱及工程概述。

5.1.3 土石方材質及處理數量。

5.1.4 處理作業時程。

5.1.5 土石方收容處理或取得場所

5.1.5.1 名稱、地點(地址)。

5.1.5.2 核准機關及核准期限。

5.1.5.3 管理單位。

5.1.5.4 容量。

5.1.5.5 負責人與管理人員名單。

5.1.6 運輸路線及方式

5.1.6.1 運輸路線圖說。每天運送時間。

5.1.6.2 運輸路線對週遭環境、交通的影響及對策。

5.1.6.3 運輸過程之環保措施具體做法

5.2 監造單位於接獲承包廠商提請申設土石方處理場所或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後應即進行審查，並查對下列事項：

5.2.1 赴土石方處理場所現場查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地點並查證相關事項。

5.2.2 如餘土運至土石方處理場所或自土石方處理場所借土，應至現場查對許可證核發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業項目。

5.2.3 如餘土運至其他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或自其他公共工程之工地借土，應查對主辦工程單位同意文件。

5.2.4 上述事項查對無誤後應填具檢查報告，併同計畫報請工程處(分局)核定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並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5.2.5 如以土地改良方式辦理，應附政府單位許可函、土地改良業主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其營建土石方處理同意書(局表 09150-附件)。

5.3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核准所辦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檢視是否符合環評內容，如有與環評內容不符情形，應退請承包廠商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或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作業並副知該個案「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監督機關。有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涉環評內容檢核，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09150-2)。

- 5.3.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納入「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涉環評內容檢核表」(09150-A)。
- 5.3.2 已核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公共工程，後續如有開發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變更涉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其變更亦應依4.2程序辦理。
- 5.3.3 承包廠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核可後，應依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規定，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若無規定則依本局提供格式製作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09150-B)使用。
- 5.4 承包廠商於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出/入工區前，應影存運輸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照加以造冊並編訂車輛編號，填列「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駕駛人及車輛基本資料表 (09150-C)」送監造單位備查後，始得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作業。運輸車輛並應於正前方明顯處懸掛載明該工程名稱及車輛編號之管制牌，以利查證。
- 5.5 承包廠商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出/入工區3天前提報「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入場通知單 (09150-D)」，經監造單位同意後始可將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出/入工區。
- 5.6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出/入工區期間，承包廠商應逐日填列「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日報表 (09150-E)」，併同4.6之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第四聯（須經承包廠商監工人員、運送土石方駕駛人及土石方處理/借土場所管理人簽名）送監造單位備查。
- 5.7 承包廠商每月底前應填列「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月報統計表 (09150-F)」，除上網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登錄土石方流向外，並自電腦列印「網路申報表」併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月報統計表」於次月2日前將1份送監造單位查核，另1份送地方政府備查。
- 5.8 監造單位每月4日前應查核確認承包廠商提報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月報統計表」後，將核對無誤之該表及相關處理資料報工程處(分局)上網勾稽。
- 5.9 監造單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出/入工區期間得派員會同承包廠商赴土石方處理/借土場所抽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並填寫「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查證表 (09150-G)」；如有不符時，應通知承包廠商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及功能，並得針對該項目估驗暫停付款。仍拖延不改善時，應報請工程處(分局)終止該已核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以利通知土石方處理/借土場所在地地方政府、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主管機關依法處分。

5.10 承包廠商完成單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借土場所之全部運送作業後，須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報告表(09150-H)」至監造單位審核，報經工程處(分局)備查後函復承包廠商，並副知土石方處理/借土場所在地地方政府、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

5.11 承包廠商請領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計價項目之估驗款時，由監造單位核對運送憑證文件與計畫相符後始可辦理計價作業。

5.12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除優先提供相關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剩餘營建土石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

5.13 修正或變更

已核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如內容有修正或變更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5.13.1

5.13.2 土石方處理/借土場所地點變更時，承包廠商應重新提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由監造單位依前揭第4.2點規定重新審查，報經工程處(分局)核可後函復承包廠商，並副知土石方處理/借土場所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

5.13.3 土石方處理/借土場所地點不變，僅運輸路線調整(不涉及環評變更)或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增加時，由監造單位審查通過報經工程處(分局)核可後函復承包廠商，並副知土石方處理/借土場所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

5.13.4 後續如有開發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變更涉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應依涉環評內容程序辦理。

5.14 稽核、督導作業

5.14.1 各工程處(分局)成立『稽核小組』由副處長(副分局長)或主任工程司擔任召集人，並由技術科、工務科、各工務所派員編組而成，每季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稽核，其稽核標案比例屬委託監造標案者，應達該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標案三分之一以上；屬自辦監造標案者，應達該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之標案五分之一以上，並填列「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稽核表(09150-I)」。稽核缺失由監造單位負責追蹤，督促承包廠商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並報處(分局)備查。

5.14.2 局本部成立『督導小組』，由總工程司或副總工程司擔任召集人，並由規劃組、工務組及工務組受督導標段之相關人員派員編組而成，預定於每年8月至所屬機

關辦理督導，並填列「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表(09150-J)」。督導待改善事項由工程處(分局)追蹤，督促承包廠商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並報局備查。

5.14.3另依內政部各機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考核作業計畫，成立『督導考核小組』，督導考核人員：由交通部權責業務司(公路、鐵路、觀光類為路政司；航空、港灣類為航政司、郵政類為郵電司)、重大工程督導會報、環境保護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地方政府及本局辦理相關業務之單位指派督導委員。

5.14.4督導考核程序：每年至少擇一件工程(得視工程性質、規模、及數量增加)代部辦理土方督導考核作業(主持人應指派簡任主管以上人員擔任)，督導考核行程預定於每年底辦理，由本局各工程處(分局)先行提供轄管工程土石方上網申報、稽核辦理情形，及本局規劃組(所屬機關)提供本局前一年度辦理規劃設計之工程上網申報土石方交換等資料，交由本局工務組彙整後，代部辦理土方督導考核作業並填列「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表(09150-K)」。(會議通知及紀錄以代判部稿方式辦理)

5.14.5督導考核項目

5.14.5.1 工程實際出土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

5.14.5.2 土石方交換機制，提升土石方交換率及土石資源再利用情形。

5.14.5.3 工程土石方流向抽查情形。

5.14.5.4 工地實際管理情形(含 1. 工地管制砂石車超載之因應作為。2. 剩餘土石方運離工地是否落實開具流向證明聯單。3. 洗車設備、工地污水排放至溝渠之淤泥處理、防止塵土飛揚措施等。4. 是否有統計每月進出工地車輛數、砂石及剩餘土石方數量)。

5.14.5.5 辦理本督導考核作業待改善事項由工程處(分局)追蹤，督促承包廠商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並報局辦理後續陳報事宜(備查)。

5.15營建剩餘土石方規劃設計作業階段

5.15.1編擬新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計畫時，應依行政院政府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土石方資源處理或來源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列為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項目之一。

5.15.2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含所屬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提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

5.15.3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含所屬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如有剩餘或不足營建

剩餘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至營建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填寫「公共工程出土或需土資料申報表(09150-L)」。但工程性質特殊或情形緊急者，其申報時程不在此限：

5.15.3.1 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工程）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

5.15.3.2 土石方不足（以下簡稱需土工程）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

5.15.4 主辦機關(含所屬機關)向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後，資訊服務中心將建議撮合對象以電子郵件通知或函復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應於接獲通知，主動聯繫撮合對象，必要時得自行或報請工程主管機關，召開土方交換撮合研商會議，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5.15.4.1 公共工程已發包後，如欲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變更為土方交換作業流程如局流程(09150-3)

5.15.4.2 已決定辦理土方交換者，出土工程及需土工程之主辦機關(所屬各機關)，均應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各直轄市、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規定，辦理上網申報及查核作業。

5.15.4.3 研商未有結果者，主辦機關(所屬各機關)應視工程實際執行情形，重新請資訊服務中心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建議對象，並繼續進行協商；或逕上網刪除已登錄之相關資料。

5.15.4.4 主辦機關(所屬各機關)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工程發包後，因故無法依據協調結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時，應將變更之結果，副知工程主管機關，並於決定後一個月內，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辦理申報資料更新。

5.15.4.5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於發包後，如欲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變更為土方交換，得由雙方主辦機關(所屬各機關)就土質、數量及相關費用等事項協調同意後辦理，其協調結果應副知雙方上級主管機關、本部營建署及資訊服務中心。作業流程如如局流程 09150-3。

6.0 表單

09150-A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涉環評內容檢核表」

09150-B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09150-C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駕駛人及車輛基本資料表」

09150-D 「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入場通知單」

09150-E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日報表」

09150-F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月報統計表」

09150-G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查證表」

09150-H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報告表」

09150-I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稽查表」

09150.J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表」

09150-K 「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表」

09150-L 公共工程出土或需土資料申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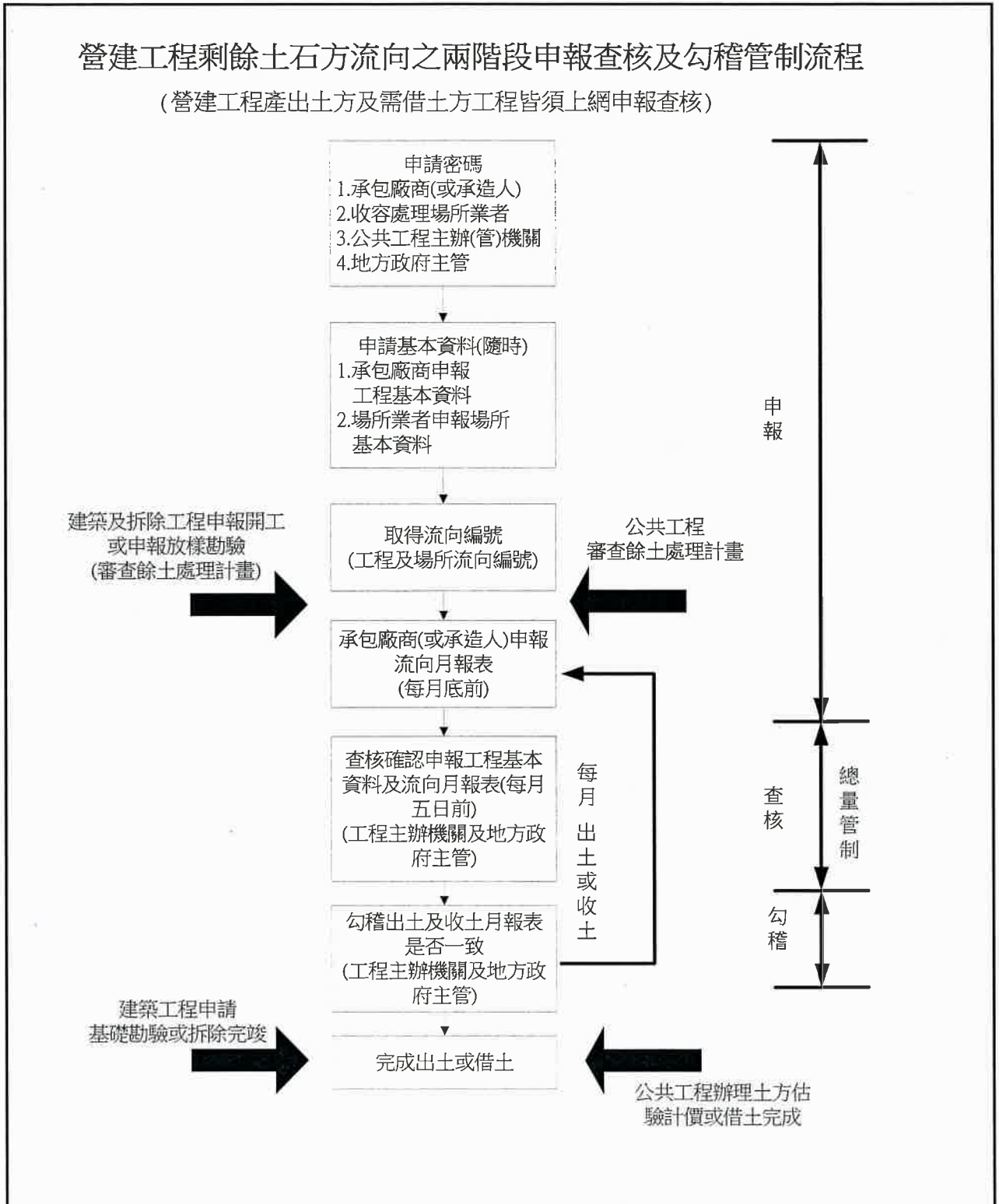
7.0 附件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同意書（土地改良用）。

8.0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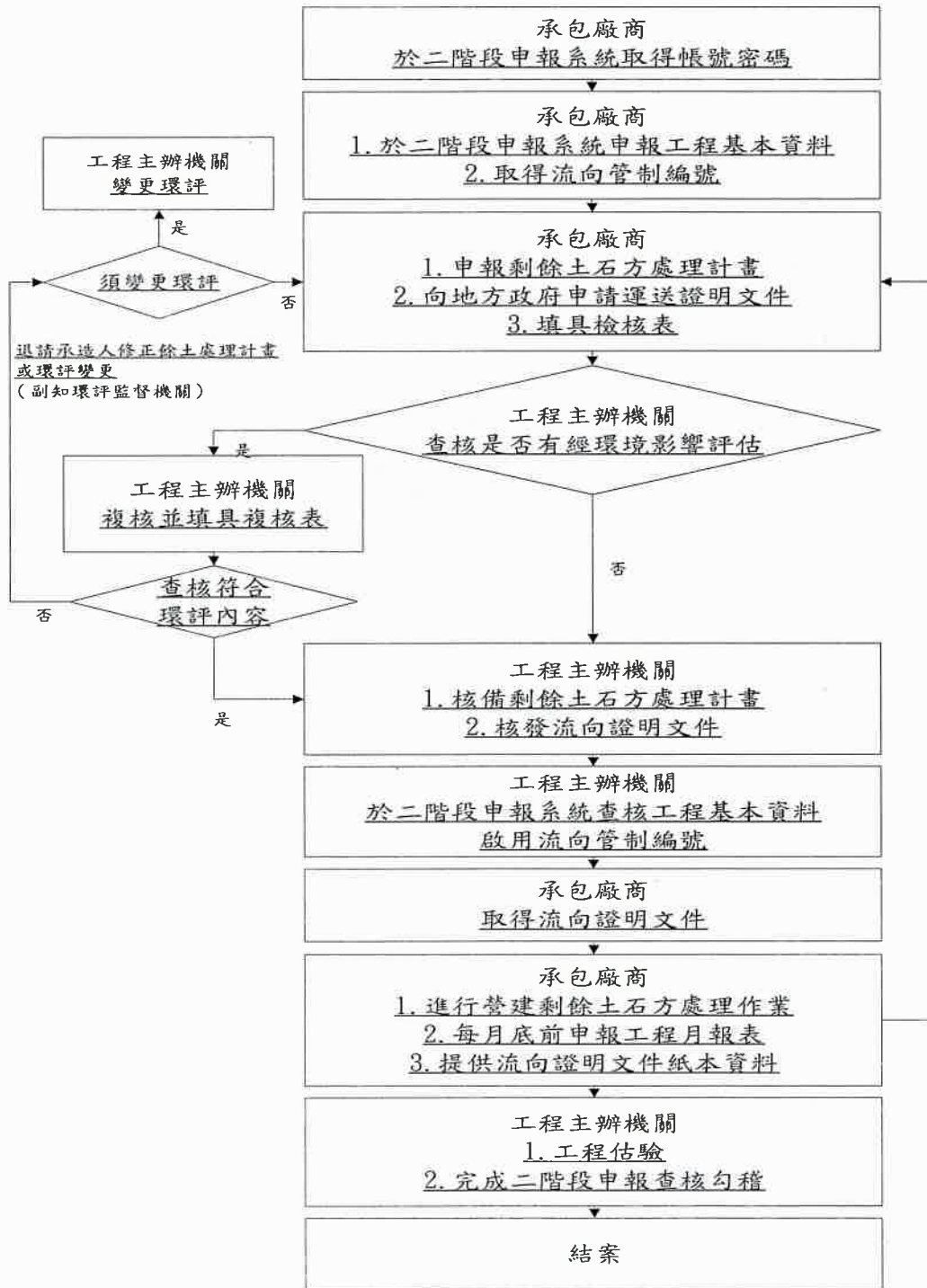
8.1 109年10月19日頒行第1版。

8.2 本作業產生之紀錄文件由核定單位保存，保存年限均為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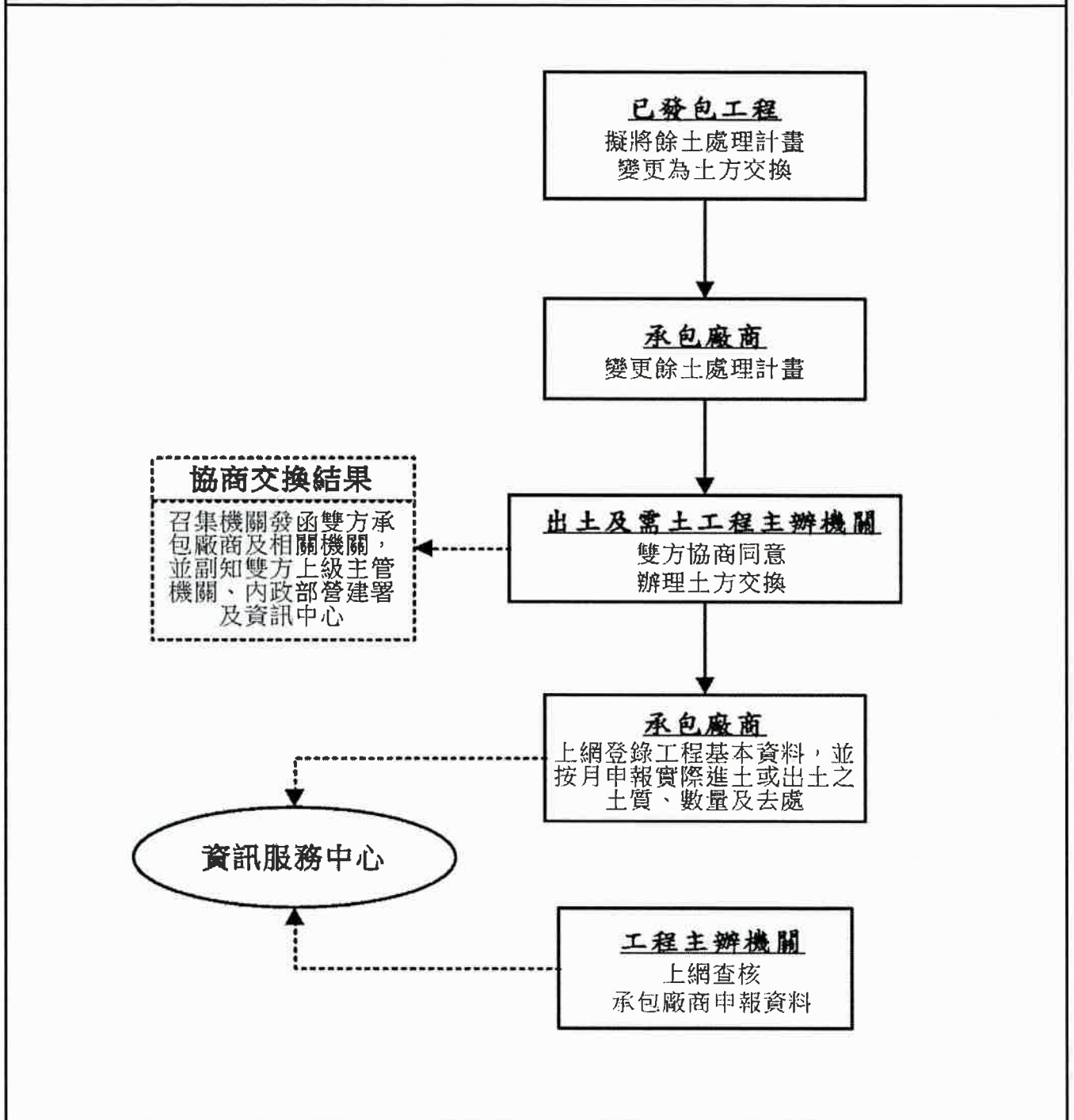
局流程 091050-2
版本：1 (109.10)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涉環評內容檢核作業流程



執行中如有工程計畫或環評變更，涉及餘土處理計畫內容之變更者，應依程序申請變更餘土處理計畫

已發包未交換工程擬變更為土方交換之流程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同意書 (土地改良用)

本人持有座落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之土地乙筆，茲同意將該筆土地全部或部
分面積計 公頃之範圍(核准文號：)自民
國 年 月 日起僅提供給 貴公司承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
○ 新建工程處 (○ 區養護工程分局) 工程
營建土石方(約計 立方公尺)堆置，以做為土地改良
之用，預計於民國 年 月 日收回該筆土地使用權。
以上約定業經雙方同意，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涉環評內容檢核表」

A 公共工程案名稱			
B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C 是否有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 D、E、F 欄免填)	
D 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機關及文號			
E 環境影響評估結論 餘土處理規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產出餘土 <input type="checkbox"/> 產出餘土量 _____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挖填平衡		F 處理方 式概述
自核單位名稱 (承包廠商)		聯絡電話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併入營建土石方處理計畫由承包廠商查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 聯

文件序號(5)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工程標別名稱 (7)		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6)	
		建照號碼(8)	
工 程 地 點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 人及聯絡電話(9)			
承包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人員姓名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 及身份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 負責人及電話		車輛、船舶牌號	
運 送 路 線			
土方載運數量(10)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 (11)	
土石方處理場所 名稱、所在縣市 負責人及電話		土石方處理場所 餘土流向管制編 號(12)	
核發單位 (編號蓋章後核發)	承包商監工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土石方處理場所 簽 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 備註：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承包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土石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需經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訂序號及蓋章始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單線部份由(承包廠商)工地監工單位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畫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兩階段申報)。
7. 工程標別名稱：若屬建築物施作則加註建築物名稱。
8. 建照號碼：無需申請建照號碼之工程免填。
9.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工務段(所)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10. 土方載運數量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
11. 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12.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6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入場通知單」

年 月 日填報

工 程 標 別 名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核定日期及核准文號	
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地點	(請填寫施工地點或起迄樁號)
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地點	
出 場 日 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計 畫 核 准 數 量	立方公尺
已 出 場 數 量	立方公尺
本 次 預 定 出 場 數 量	立方公尺

填表人

工地主任

局表 09150-E

版本：1 (109.10)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日報表」

工程標別名稱：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出土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運送憑證序號	車輛編號	車牌號碼	數量 (立方公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總計				

備註：填表人及工地主任應據實登錄。

填表人

工地主任

局表 09150-F

版本：1 (109.10)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月報統計表」

工程標別名稱：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出土月份： 年 月

日期	憑證張數	作廢(張)	遺失(張)	實際車次	數量(立方公尺)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總計						

備註：填表人及工地主任應據實登錄。

填表人

工地主任

09150-F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查證表」

工 程 名 稱					
承 包 商					
監 造 單 位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核定日期及核准文號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所核准文號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所地點					
駕駛人姓名 駕照號碼					
運輸車輛車牌號碼					
查 證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序 號				
	開立日期				
運送內容與運送處理證明文件所載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運送數量與運送處理證明文件所載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營建剩餘土石方是否依計畫內容送達處理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內容是否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駕駛人簽名		承包商會同人員簽名		查證人員簽名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報告表」

本公司承攬貴局 _____ 工程，營建土石方
計 _____ 立方公尺（以上數量僅供營建土石方管制作業管考之用）
已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運至
核定 _____ 堆置場處理完成，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本
公司願負一切法律（民事、刑事）責任。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 O 新建工程處(O 區養護工程分局)

承包商：

工地主任：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稽核表」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稽 查 事 項	稽 查 結 果	改 善 情 形
1	車輛運輸過程是否有環保措施		
2	車輛是否設置防污設施		
3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管理人對棄土進入管制方式是否確實		
4	車輛運輸路線對周遭環境影響處理是否妥當		
5	車輛運輸路線對周遭交通影響處理是否妥當		
6	監造單位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查證作業是否確實		
7	承包商是否依規定填寫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管制表		
8	承包商是否依規定填寫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		
9	承包商是否依規定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送監造單位		
10	承包商是否依規定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送地方政府備查		
11	處理紀錄表是否經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管理人簽證		
12	承包商如違反規定時，是否依規定處理		
承 包 商 代 表		監 工 人 員	稽 核 人 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表」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受督導單位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稽 核 事 項	稽核結果	改善情形
1	營建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之核定及是否依規定副知地方政府		
2	修正或變更營建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是否依規定副知地方政府		
3	流向管制及兩階段申報是否符合規定		
4	工程處是否依規定辦理營建土石方處理稽查作業		
5	本工程是否有營建土石方或廢棄物違規(含工地違規、運送違規等)情事，違規之處理及處分是否適當		
受督導單位		本局督導小組	

備註：：1. 本表稽查結果欄位不足時，請填列續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營建剩餘土石處理督導表(續頁)

第__頁共__頁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表」

受督導機關(單位)：

受督導工程名稱：

日期：

項次	督 導 考 核 項 目	督 導 意 見
1	工程出土之申報率(申報率：申報件數/應申報件數)	
2	查核率 (查核件數/應辦件數)	
3	建立土石方交換機制，提升土石方交換率及土石資源再利用情形	
4	工程土石方流向抽查情形	
5	工地實際管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地管制砂石車超載之因應作為。 2. 剩餘土石方運離工地是否落實開具流向證明聯單。 3. 洗車設備、工地污水排放至溝渠之淤泥處理、防止塵土飛揚措施等 4. 是否有統計每月進出工地車輛數量、砂石及剩餘土石方(廢土)方數量。 	
6	對上年度督導考核各項缺失與改進、建議事項之列管辦理情形。	
7	剩餘土石方管理創新作為	

綜合意見：

公共工程出土或需土資料申報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包施工	
工程主辦機關		主辦機關代碼	(即工程會公開招標系統之各機關代碼)	
計畫或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聯絡人及電話		
規劃單位或公司		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承包廠商		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大段	小段 地號
工程地點座標位置	X 坐標： Y 坐標： (請上網點選工程位置坐標)			
土方產出或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土 (說明：出土—土石方剩餘需外運處理，需土—土石方不足需由外地借土)			
預定土方取得/運送地點				
土質代碼(註1)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1 <input type="checkbox"/> B2-2 <input type="checkbox"/> B2-3 <input type="checkbox"/> B3 <input type="checkbox"/> B4 <input type="checkbox"/> B5 <input type="checkbox"/> B6			
土石方數量	立方公尺	可能遭遇之困難		
土方預定開始日期	年 月	土方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土方購買或處理之期望價位(註2)	元/立方公尺(可將所有土石方相關費用總和除以土方數量而得)			
土方交換結果(註3)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決定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決定不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已停止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方交換結果說明(註4)				

附註：

-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
- 土方購買或處理之期望價位：此欄必須填寫數字，正數表示土方處理費用，負數表示販賣土方之收入，依據內政部土方協調小組九十二年第一次會議結論，土方交換應順應市場機制操作並輔以獎勵誘因而來推動。因此土方期望價位可隨時予以調整以促成交換，未來可以土方數量、土質及成交價格作為獎勵之參考資料。
- 土方交換結果：本欄及下欄請於「土方預定完成日期」屆滿前上網填寫，逾期尚未填寫者將予以稽催上級機關請其督促辦理。
- 土方交換結果說明：(1) 尚未有結果請填寫目前執行情形 (2) 已決定交換請填寫對方機關及工程名稱、成交金額為□□元/立方公尺，協商會議及扣款情形 (3) 決定不交換請填寫土方之處理情形，如送至合法場所名稱及價格，或採用土石採取之案號等 (4) 計畫已停止規劃請填寫停止規劃之時間 (5) 其他請填寫理由。
- 資料輸入網址：<http://www.soilmove.tw>